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97號

原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訴訟代理人 林峻立律師

被告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

被告 張綱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陳麗雯律師

被告 曾金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綱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參拾捌萬零柒佰捌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佰陸拾柒萬壹仟肆佰捌拾陸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七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綱維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肆仟元為被告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綱維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綱維如以新臺幣伍佰參拾捌萬零柒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1 事實及理由

- 0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立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  
05 約）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卷第27  
06 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 07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8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9 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  
10 7萬1,486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1 息3.3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原貸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自109年4月22日至112年1  
13 1月23日止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270萬9,299元等語（司促  
14 卷第7頁）；嗣具狀更正訴之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38  
15 萬785元，及以267萬1,486元計算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年息3.3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借款利率0.67%計算之違約金（本院卷第137  
18 頁），係更正法律上陳述，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19 三、原告主張：被告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福公  
20 司）邀同被告張綱維、曾金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  
21 臺幣（下同）2億元並簽立系爭契約，約定借用期間自107年  
22 3月22日起至109年3月21日止，按月付息，利息則按中華民  
23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公告保單分紅利率加年息2.07%計  
24 算；如有延遲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25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26 金。嗣被告樺福公司與原告於109年3月20日簽立借款契約書  
27 第一次修訂契約（下稱系爭修訂契約），約定延長借用期限  
28 至110年3月21日止，及利息自109年3月22日起按年息3.35%  
29 計算利息。詎被告樺福公司未依約清償，經強制執行拍賣其  
30 提供擔保不動產後，尚積欠267萬1,486元本金及利息、違約  
31 金未清償；被告張綱維、曾金池為該借款連帶保證人，自應

01 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  
02 關係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  
03 原告538萬785元，及以267萬1,486元計算，自112年11月24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1  
05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借款利率0.67%計算之違約金；(二)  
0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四、被告則以：

08 (一)被告樺福公司、張綱維：兩造間於111年12月12日成立清償  
09 和解契約書約定以2,600萬元和解，系爭契約借款已全數清  
10 償，原告自不得以已消滅債權請求返還借款。又原告請求自  
11 109年3月22日至109年10月21日按年息0.335%、109年10月2  
12 2日至111年3月3日按年息0.67%計算之違約金部分前已強制  
13 執行分配受償，原告就重覆期間再次請求違約金應無理由等  
14 語，資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二)被告曾金池：原告與被告樺福公司另簽立借款修訂條約，其  
16 條件即包含解除被告曾金池之保證責任，且依系爭修訂契約  
17 可見原告同意被告樺福公司借款期限延至110年3月21日止，  
18 連帶保證人僅有被告張綱維。被告曾金池業依民法第755條  
19 規定通知原告不同意就延期債務繼續保證，依法已不負保證  
20 責任等語，資為答辯，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  
21 之聲請；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五、得心證之理由：

23 查被告樺福公司邀同被告張綱維、曾金池為連帶保證人，向  
24 原告借款2億元，兩造並於107年3月16日簽立系爭契約，約  
25 定借用期間自107年3月22日起至109年3月21日止；嗣原告與  
26 被告樺福公司、張綱維於109年3月20日簽立系爭修訂契約等  
27 情，有系爭契約（司促卷第15-35頁）、系爭修訂契約（司  
28 促卷第37-39頁）為憑，復為兩造均無爭執，應堪認屬實。  
29 至於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積欠借款及利息、違約金，則為  
30 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31 (一)原告請求被告樺福公司、張綱維連帶給付538萬785元，及其

01 中267萬1,486元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  
02 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3 0.67%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

04 1.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06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07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08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8條前段、第739  
09 條、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10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11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12 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  
13 照）。

14 2.查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2條第1項第1款約定：本借款之借用  
15 期限定為2年，自107年3月22日起至109年3月21日止，於撥  
16 款後每滿一個月付息一次，到期還清本息（司促卷第15  
17 頁）；系爭修訂契約第1條第1款約定：原契約一般條款第2  
18 條第1項除第(五)款仍維持其效力外，自本修訂契約生效日  
19 起，改依下列各款之約定：(一)本借款之借用期限定為三年，  
20 自107年3月22日起至110年3月21日止，每一個月付息一次  
21 （司促卷第37頁）；系爭修訂契約第2條約定：原契約一般  
22 條款第3條第1項自本修訂契約簽定日起，改為下列約定：本  
23 借款自109年3月22日起，按固定年率3.35%計算利息（司促  
24 卷第37頁）；系爭修訂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本修訂契約係  
25 原契約之一部分，除本次修訂者外，原契約其餘條款仍繼續  
26 有效。但如本修訂條款與原契約之約定有任何矛盾或抵觸  
27 者，應優先適用本修訂契約（司促卷第39頁）。足見兩造間  
28 系爭契約約定之借款期限原至109年3月21日屆期，嗣因被告  
29 樺福公司仍有資金需求，原告乃與被告樺福公司、張綱維另  
30 簽立系爭修訂契約，約定借款期限延長至110年3月21日，且  
31 自109年3月22日起，按年息3.35%計算利息。又查系爭契約

01 一般條款第4條約定：被告樺福公司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  
02 期6個月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部  
03 分，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從而，被告樺  
04 福公司自109年3月22日起未依約清償，原告依系爭契約一般  
05 條款第2條第1項第1款、第4條、系爭修訂契約第2條、連帶  
06 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樺福公司、張綱維連帶給付借款本金  
07 267萬1,486元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  
08 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9 0.67%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

10 3.被告樺福公司、張綱維雖主張兩造已於111年12月12日成立  
11 清償和解契約書，系爭契約借款已全數清償云云。惟查兩造  
12 所簽立清償和解契約書僅係就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121號  
13 強制執行案件其中甲標不動產執行部分達成和解，約定被告  
14 樺福公司及訴外人三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分2期清償2,600萬  
15 元，而原告同意撤回不動產執行拍賣，有清償和解契約書  
16 （本院卷第105-106頁）為憑，而本件原告請求未受償借款  
17 本金267萬1,486元即原告前以本票裁定票款債權為執行名義  
18 參與分配之同額債權，有被告樺福公司、張綱維所提出本院  
19 111年司執助字第4052號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  
20 （本院卷第115頁）為憑，並為兩造無爭執（本院卷第160-  
21 161頁），觀諸上開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之  
22 製作日期為113年3月13日，衡情，倘兩造於111年12月12日  
23 成立清償和解契約書約定被告樺福公司償還債務確包含本件  
24 原告請求未受償借款本金267萬1,486元，該案執行債務人即  
25 被告張綱維殊無容任該筆債權列入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而得  
26 參與分配受償之理，足見兩造間於111年12月12日成立清償  
27 和解契約書範圍應與本件原告請求未受償借款債權無涉，是  
28 被告前揭主張，殊難採憑。

29 4.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  
30 本，民法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樺福公司、張綱維另  
31 主張本件請求借款自109年3月22日至109年10月21日（按年

01 息0.335%)、109年10月22日至111年3月3日(按年息0.6  
02 7%)計算之違約金業經強制執行分配受償,原告就重覆期  
03 間再次請求違約金云云。惟查本件借款金額為2億元,借款  
04 屆期經被告自行處分擔保品及經協議還款後,債權本金餘額  
05 為1億2,956萬元,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後,原告分別於:(1)  
06 111年12月14日收受清償和解契約書之第1期和解金1,300萬  
07 元,經抵充自109年3月22日至111年12月14日之利息1,186萬  
08 7,341元〔計算式:1億2,956萬 $\times$ (2+268/365) $\times$ 3.35%=  
09 1,186萬7,341,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餘113萬2,659元  
10 (計算式:1,300萬-1,186萬7,341=113萬2,659)再抵充  
11 本金後尚有本金1億2,842萬7,341元(計算式:1億2,956萬  
12 -113萬2,659=1億2,842萬7,341)及違約金未受償;(2)112  
13 年2月7日收受清償和解契約書之第2期和解金1,300萬元,經  
14 抵充自111年12月15日至112年2月7日之利息64萬8,294元  
15 〔計算式:1億2,842萬7,341 $\times$ (55/365) $\times$ 3.35%=64萬8,2  
16 94〕,餘1,235萬1,706元(計算式:1,300萬-64萬8,294=  
17 1,235萬1,706)再抵充本金後尚有本金1億1,607萬5,635元  
18 (計算式:1億2,842萬7,341-1,235萬1,706=1億1,607萬  
19 5,635)及違約金未受償;(3)112年2月10日就本院110年度司  
20 執字第9121號強制執行案件乙標不動產拍得價金受償2,258  
21 萬5,495元,經抵充該案執行費2萬5,495元、自112年2月8日  
22 至112年2月10日之利息3萬1,961元〔計算式:1億1,607萬5,  
23 635 $\times$ (3/365) $\times$ 3.35%=3萬1,961〕,餘2,252萬8,039元  
24 (計算式:2,258萬5,495-2萬5,495-3萬1,961=2,252萬  
25 8,039)再抵充本金後尚有本金9,354萬7,596元(計算式:  
26 1億1,607萬5,635-2,252萬8,039=9,354萬7,596)及違約  
27 金未受償;(4)112年8月11日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  
28 執助字第487號強制執行案件受償48萬1,666元,經抵充自  
29 112年2月11日至112年8月11日之利息156萬2,629元〔計算  
30 式:9,354萬7,596 $\times$ (182/365) $\times$ 3.35%=156萬2,629〕之  
31 部分利息,尚有本金9,354萬7,596元、利息108萬963元(計

01 算式：156萬2,629－48萬1,666＝108萬963）及違約金未受  
02 償；(5)112年11月23日就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7229號強制  
03 執行案件受償9,390萬2,146元，經抵充該案執行費103萬6,4  
04 80元、程序費用5,000元、火災地震險費用1萬662元、已核  
05 算未受償利息108萬963、自112年8月12日至112年11月23日  
06 之利息89萬2,931元〔計算式：9,354萬7,596×(104/365)×  
07 3.35%＝89萬2,931〕，餘9,087萬6,110元（計算式：9,390  
08 萬2,146－103萬6,480－5,000－1萬662－108萬963－89萬2,  
09 931＝9,087萬6,110）再抵充本金後尚有本金267萬1,486元  
10 （計算式9,354萬7,596－9,087萬6,110＝267萬1,486）及違  
11 約金未受償等情，有債權計算書（本院卷第147-151頁）、  
12 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6039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本院  
13 卷第153-155頁）、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事執  
14 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分配結果彙總表（本院卷  
15 第187-190頁）、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2月2日函（本院卷第  
16 235頁）、112年11月15日函（本院卷第239頁）可參，並經  
17 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121號執行案卷核閱屬實，揆諸  
18 前揭說明，本件借款債權經歷次受償，先抵充費用、已核算  
19 利息後，尚有本金267萬1,486元及違約金未受償。觀諸上開  
20 受償抵充過程均迄無抵充各階段之違約金，是原告請求被告  
21 樺福公司、張綱維連帶給付本件借款債權已核算未受償之違  
22 約金270萬9,299元（計算式如本院卷第140頁）洵屬有據，  
23 被告主張原告就重覆期間再次請求違約金云云，殊無可採。

24 5.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樺福公司、張綱維連帶給付538萬785元  
25 （計算式：本金267萬1,486元＋違約金270萬9,299元＝538  
26 萬785），及其中267萬1,486元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息3.3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年息0.67%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30 (二)原告請求被告曾金池就借款負連帶保證責任，為無理由：

31 1.按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

01 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02 民法第755條定有明文。查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第1款約定借  
03 款借用期限至109年3月21日，嗣因被告樺福公司仍有資金需  
04 求，經與原告磋商後，原告與被告樺福公司、張綱維於109  
05 年3月20日簽立系爭修訂契約，並依系爭修訂契約第1條第1  
06 款約定將系爭契約借款借用期限延長至110年3月21日，業如  
07 前述，而被告曾金池於109年3月27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不  
08 同意延期清償，有郵局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  
09 執（本院卷第77-84）為憑。揆諸前揭規定，原告於系爭契  
10 約清償期屆至前允許被告樺福公司延期清償，則被告曾金池  
11 既不同意延期，其就系爭契約借款應不負保證責任。

12 2.原告雖主張系爭修訂契約非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而僅係  
13 修訂利息，被告曾金池應受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17條約定拘  
14 束云云。惟觀諸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第1款約定借款借用期  
15 限至109年3月21日，於撥款後每滿1個月付息1次，到期還清  
16 本息（司促卷第15頁），而系爭修訂契約第1條第1款則約定  
17 借款借用期限延長至110年3月21日（司促卷第37頁），足見  
18 系爭修訂契約確有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約定，則原告主張  
19 系爭修訂契約第1條第1款約定借用期限延長非屬延長清償期  
20 云云，殊難採憑。至原告主張其於109年4月1日即取得本院  
21 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可證明清償期無延長云云。惟原告僅  
22 持系爭契約即得聲請法院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依原告提出  
23 本院109年度司拍字第62號民事裁定（本院卷第211-213），  
24 足見該准予拍賣抵押物裁定僅依形式審查，而顯未就兩造間  
25 實體權利義務關係為判斷，自無從據為系爭修訂契約之簽立  
26 是否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約定之認定依據，是原告主張  
27 仍無可採。

28 3.又原告雖主張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17條約定雙方另訂之其  
29 他書面約定均為本借款契約書之一部分，連帶保證人均願受  
30 其約束，被告曾金池亦應受系爭修訂契約拘束而無從卸免其  
31 連帶保證責任云云。惟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01 者，無效；本節所規定保證人之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02 不得預先拋棄，民法第71條前段、第739條之1分別定有明  
03 文。依原告主張適用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17條約定將產生於  
04 債權人嗣後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縱不同意延期  
05 仍須負保證責任之情形，形同強制保證人預先拋棄民法755  
06 條規定之權利，揆諸前揭規定，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17條之  
07 約定違反民法第739條之1規定而屬無效，原告前揭主張自屬  
08 無據。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4條、第11條、系爭修  
10 訂契約第2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樺福  
11 公司、張綱維連帶給付538萬785元，及其中267萬1,486元自  
12 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5%計算之利息，  
13 暨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67%計算之違  
14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則無理由，應  
15 予駁回。

16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關於其勝訴部分，爰酌  
17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8 依職權為被告樺福公司、張綱維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  
19 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附麗，應併予  
20 駁回。

2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2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2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吳華瑋